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769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

被告 黃惠瑄

黃瑞祥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612元，及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黃惠瑄於108年12月6日邀同連帶保證人黃瑞祥，陸續向原告借款本金149,877元，依約應於黃惠瑄112年6月畢業起自113年7月1日起開始攤還。被告自114年1月1日起不為清償，經原告催討無效，現尚欠本金103,61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因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經調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經提出授信明細查詢單、

01 放款借據影本、就學貸款申請書影本、利率查詢表為證（卷
02 第15至29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
03 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04 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
05 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
06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15 書記官 賴怡靜